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5〕制事 2002 号

被处罚人: 张* 性别: 女 年龄: 45 身份证号: 210323198005*****
家庭住址: 辽宁省岫岩县**** 邮政编码: 114300
联系电话: 1384225**** 所在单位: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
职务: 法人 单位地址: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
被处罚单位: _____
地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6 月 22 日 5 时 50 分左右, 辽宁浩恒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熔镁车间内, 员工正在进行分拣选料作业, 一块未破碎的大结晶块(重约 1 吨)从大结晶块堆上方滚落(落差 0.5 米), 砸在正在堆旁分拣选料作业的选料工苏**(女, 46 岁, 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镇石佛村人)身上, 致使苏**受伤, 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, 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。

张*, 浩恒耐火材料公司法人,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;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;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;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, 致使苏笑云安全意识淡薄、安全素质低下;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 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,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, 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《询问笔录》。证据二: 现场影像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项之规定, 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(一)项之规定, 结合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决定给予张*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人民币 12307.536 元(壹万贰仟叁佰零柒元伍角叁分六厘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